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席：王委員振寰、張委員昌吉、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林委員左裕、劉委員幼琄、陳委員明進、余委員民寧、孫委員蒨如、陳委員純一、魏委員如芬

列席：王文杰(張惠玲代)、徐子為(呂冠輝代)、林啟聖、林慶泓、林淑靜、陳源宗、王樂平、羅淑蕙、李琬惠、譚修雯、陳碧珠、林元輝、曾國峰、曹惠莉、莊涵淇、陳紹寬、苑守慈、蔡炎龍、陳啟東、吳雅雯、楊美玲、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

請假：顏委員玉明、李委員志宏、尤委員雪瑛

記錄：林育宣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4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4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4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大學)104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明：本校104年度決算總收入為38億5,906萬元，總支出為39億2,402萬元，短絀為6,496萬元，與103年相較，短絀減少3,830萬元(詳附件1)，分析如下(詳附件2)：

一、建教合作計畫：104年度賸餘3,064.2萬元，較103年度增加

768.2 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資本支出增加，並相對認列收入，致賸餘增加。

- 二、推廣教育計畫：104 年度賸餘 61.5 萬元，較 103 年度減少 68.7 萬元，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收入同額減少認列，致賸餘減少。
- 三、捐贈款計畫：捐贈款計畫多數屬指定用途，104 年度賸餘 18.4 萬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21.9 萬元，主係因 104 年度未指定用途捐贈款減少所致。
- 四、補助款計畫：104 年度賸餘 472.7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02.3 萬元，主要係補助款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致賸餘增加。
- 五、在職專班：104 年度賸餘 8,329.6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117.2 萬元，主要係 103 學年度調整學基費及 MBA 學位學程等班學分費收入增加所致。
- 六、校務基金計畫：104 年度短絀 1 億 8,252.8 萬元，較 103 年度減少短絀 1,975 萬元，主要係因：
  - (一)103 學年度起調整研究所學雜費及研究所學分費收入增加，致學雜費收入增加 976 萬元。
  - (二)教育部增加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及台電取消優惠電價之電價補助款 854 萬元。
  - (三)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97 萬元。
  - (四)處分基金收益及認列投資評價賸餘較去年同期增加賸餘 479 萬元。
  - (五)台電每度電費較 103 年降價約 1%及校內更換節能燈具，用電量較 103 年度節約 77 萬度，致電費減少 352 萬元。

附件名稱：

- 一、104 年度決算與 103 年度決算比較簡表
- 二、104 年度決算各計畫收支賸餘(短絀-)彙整表

決議：洽悉。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之經費執行情形及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所增收經費之預定支用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經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漲並經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8936 號函核定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約 5%在案，其

調整對照表詳如附件 1。

- 二、103 學年度實際增收之研究所學基學分費為 980 萬 3,170 元整，於 104 年度實際支用 463 萬 3,402 元，未支用 516 萬 9,768 元，執行率 47.26%。相關單位支用情形詳如附件 2。未支用之經費 516 萬 9,768 元，已依專款專用原則，依原支用項目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
- 三、本處於彙整總務處出納組及學務處生僑組所提供之收、退費資料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收之學雜費約為 542 萬元。因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收之學基學分費尚未確定，擬先依 103 學年度實際增收金額(約 980 萬)及 104 年度剩餘保留之經費(約 517 萬)，作為 105 年度預算數(約 1,497 萬元)，請主計室惠予編列計畫代碼及控管額度，本處再通知相關執行單位依其編列用途執行並彙整報告執行狀況。各執行單位預估經費詳如附件 3。

附件名稱：

- 一、103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對照表
- 二、103 學年度增收之研究所學基學分費支用項目表
- 三、105 年度預估經費支用項目表(計畫名稱：學雜費調漲支用項目(I00))

決議：洽悉。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為辦理指南山莊校區既有建物拆除工程，總工程費 450 萬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查指南山莊校區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土地及建築物點交作業，惟區內既有軍方使用建物多已頹圯不堪使用，日後恐有坍塌之虞，由於該批建築物均無使用執照，若採維修方式再利用，補照及維修費用至鉅，不符經濟效益，且無法滿足現行房屋耐震法規需求，建議予以拆除。
- 二、依本校校園規劃，區內計劃興建學生宿舍、傳播學院及數位圖書館，為維護區內安全衛生及管理，指南校區既有建物計 33 棟擬委託建築師申請拆除，依拆除費每平方公尺 400 元、委託設計監造費每平方公尺 28 元估計，總工程費 450 萬元。

附件名稱：指南校區待拆建物清冊(附件 1)

決議：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 105 年職務宿舍修繕案，所需經費約 200 萬元，提請備查。

說明：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 11 之 1 點第 1 項：「宿舍均按宿舍現狀借住…」，顯示本校職務宿舍均按現況借住，由於部分職務宿舍因屋況較差，一直無法出租，故經本校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148-2 次宿舍分配委員會決議，期藉本修繕之執行，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外，尚能達成資產之活化，以充裕校庫。所需經費約 200 萬元。

附件名稱：

- 一、本校 105 年職務宿舍修繕計畫
- 二、104 年 1 月 15 日第 148-2 次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通過。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編列 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經業務主管部門調查各單位需求後，送交本室彙編 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詳附表 1）。
- 二、經彙整調查結果，本校 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共計 4 億 0,757 萬 1 千元，茲分述如下：

（一）屬校務基金支應部分，計編列 1 億 9,631 萬 8 千元：

1. 固定資產：編列圖書設備、資訊設備、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統籌設備費及校區水土保持體檢第五期設施改善工程等，計 1 億 4,491 萬 7 千元。
2. 大修：行政大樓補強整修工程 4,000 萬元。
3. 電腦軟體：1,140 萬 1 千元。

（二）屬自有財源支應部分，計編列 2 億 1,125 萬 3 千元：

1. 固定資產：編列公企中心改建工程及建教合作、場地收入、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捐贈款、補助款等計畫支應之設備購置，合計 1 億 3,125 萬 3 千元。

2. 大修：體育館整修工程 8,000 萬元。

三、有關本校 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項目及金額，提請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編列 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

附件名稱：

- 一、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 二、圖書經費、電腦軟硬體、車輛汰換、專案設備及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等需求附件資料

決議：106 年資本門概算審核結果如下：

- 一、圖書設備核列資本門 4,350 萬元，另分配經常門 4,500 萬元圖書經費，合計 8,850 萬元。
- 二、資訊設備核列購置硬體設備 4,552 萬 6 千元。另電腦軟體暫核列 1,000 萬元，並請電算中心會後另行向校長報告後定案。
- 三、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核列 415 萬 9 千元，明細如次：
  - (一)神科所：核列神經免疫學實驗室第 3 年啟動經費 99 萬 8 千元。
  - (二)傳播學院：核列 316 萬 1 千元。
- 四、其餘項目概算 2 億 8,972 萬 2 千元，照案通過。
- 五、綜上，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核列金額共 3 億 9,290 萬 7 千元，審議結果整理如附表甲。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編列 106 年度經常門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6 年度經常門概算需求，業參照 104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並審酌各單位 106 年度業務收支重大變化，編製 106 年度概算收支一覽表(如附件)。
- 二、本校 106 年度概算收入總額編列 36 億 6,636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4,090 萬 9 千元，主係頂大計畫將於 105 年底結束，減少收入 1 億 3,576 萬 2 千元所致。
- 三、106 年度概算支出總額編列 37 億 8,133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7,569 萬 6 千元。主係配合頂大計畫結束減少支出所致。
- 四、106 年度概算收支短絀計 1 億 1,497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4,975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3,478 萬 7 千元。

五、另截至本(105)年3月9日止，本校尚未接獲教育部106年度基本需求補助數通知，考量概算編列數與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定數將有差異，爰嗣後倘有增刪情形，建請授權本室配合修改概算內容。

附件名稱：106年度經常門概算收支一覽表

決議：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12月30日本校公企中心第480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二、為強化與產業之鏈結，提供產業多元服務，除訓練課程外，公企中心亦提供專業顧問諮詢服務，其係屬廣義之推廣教育範疇，故明訂專業顧問諮詢服務收入之屬性，擬據此修正第四條條文。

附件名稱：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2年12月24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請服務學習執行小組討論教師服務特優之可能性，後經與人事室討論是否納入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敘獎，人事室建議另設立辦法評選。經103年5月26日、103年11月6日及103年12月18日服務學習執行小組討論共識，為簡化及統一本校服務學習獎勵對象及辦法，擬修正現有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辦法」增列獎勵對象。

- 二、依 104 年 7 月 1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建議，獎勵課程教案及鼓勵教職員參加教育部服務學習相關計畫競賽，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推動委員會討論整合校內、外報部敘獎期程與內容。
- 三、旨揭辦法修正重點：除原辦法所獎勵之課程及學生外，新增獎勵對象包含教師、行政人員、小組長或課程助理及修習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學生，並刪除原辦法名稱中「課程」二字，以擴大可適用對象。

附件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會議紀錄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經費來源由服務學習相關經費或學校統籌款支應。」修正為「...。經費來源由服務學習相關經費支應。」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由：政大附中 105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 4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請協助附中 105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
- 二、檢附 105 年度課程經費概算、104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果。

**決 議：**同意補助 40 萬元。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政大實小

案由：有關補助實小 40 萬元以改善教學資源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實小 103 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後，累積短絀 10,888,479 元，自 100-102 年共欠政大款項 15,285,000 元。實小為歸還款項且減少負債，104 年已歸還政大 500 萬元，目前欠款為 10,285,000 元；且擲節經費後，104 年終有 2,184,276 元結餘，累積短絀方能減少至 8,704,203 元。
- 二、105 年度已擬定還款計畫，預定於 105、106、107 年分別還款 3,285,000 元、3,500,000 元、3,500,000 元。
- 三、實小囿於經費，其資源、場地等軟硬體設施於 6 所國立附設實

驗小學中居於末位，難以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環境及設備。

- 四、實小本(105)年度因預算有限且尚有負債，以致經費短絀。今為推動校務、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資源，擬請就圖書資源採購、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及志工訓練等三項提供補助，總金額為40萬元，敬請委員會惠予支持，不勝感激。

附件名稱：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申請經費補助概算表

決議：同意補助20萬元作為輔導老師改善教學之用，請實小提出相關計畫並擬編預算於下次會議報告。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檢陳本校105年2月26日投資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105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二、檢附105年2月26日本校投資小組第八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105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投資規劃書第五點操作方式「...。遇有緊急情勢時另授權投資小組毛仁傑委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修正為「...。遇有緊急情勢時，另由投資小組召集人授權特定專業委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5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主計室簽辦意見草擬本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 二、首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未來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惟104年度因修法修正完成已9月，教育部考量各校第一年實施準備作業未及，故105年度財務規劃書同意延後至本(105)年4月30日前報部。
- 三、配合本校財務規劃書報部前置作業，本處於1月19日邀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研議撰擬事宜，擬具本校「105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配合報部時程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第188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105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及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內作業時程規畫表(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附件名稱：

- 一、本校「105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
- 三、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內作業時程規畫表(草案)

決議：同意通過，請主計室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中風險評估部分，補充財務風險。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之附表3「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12條規

定，本作業細則經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復查前為辦理本校約用人員 104 年度績效調薪及核發考核獎金案業併同前揭修正案，提 104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8 屆第 4 次校基會會議審議，經決議略以，104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其核給標準、分配細節由人資會審議在案。
- 三、再查前揭修正案，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提經本校第 14 次人資會審議通過，又 104 年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案之績效調薪，依決議通過之方案辦理。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詳如修正一覽表)：
  - (一)績效調薪公式修正部分：以薪資位置不影響調薪金額，又可明確區隔各考績等第，在一定經費額度下，績效調薪公式由原「薪資區間與考核等第間 X 值均加減 0.5%」調整為「薪資區間 X 值相同、考核等第間 X 值加減 0.5%【考列乙等以上者均得調薪為原則，但 X 值低於 0.5 以下(含)時，考列乙等者則無法調薪】」。
  -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法，修正並增列備註三、七及八。

附件名稱：

- 一、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及原附表 3
- 二、105 年 1 月 22 日提經本校第 14 次人資會會議紀錄
- 三、附表 3 修正一覽表及修正後附表
- 四、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校基會紀錄(摘錄)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 丙、臨時動議

## 丁、散會：下午 1 時 12 分

## 106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附表甲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06年度概算編列數(3/22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106年度概算需求數	105年度預算案數	說明
<b>總計</b>		<b>392,907</b>	<b>407,571</b>	<b>204,187</b>	
<b>一、校務基金支應</b>		<b>181,654</b>	<b>196,318</b>	<b>152,387</b>	
<b>(一)</b>	<b>固定資產</b>	<b>131,654</b>	<b>144,917</b>	<b>146,641</b>	
1.	圖書設備	43,500	47,500	42,000	106年資本門估列4,750萬元(圖書1,550萬元、電子資料庫3,200萬元)(詳附件1)。另經常門估列需求4,450萬元，合共9,200萬元。
2.	資訊設備(電算中心)	45,526	49,665	39,230	1. 105年度購置硬體設備概算校基會原核列3,999萬7千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76萬7千元後編列3,923萬元。 2. 106年度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4,966萬5千元。(詳附件2)
3.	100萬元以上專案設備	4,159	9,283	7,972	
	(1)神科所	998	998	2,300	106年度神經免疫學實驗室第3年啟動經費需求數99萬8千元(詳附件3)。(104年:99萬元;105年:99萬5千元;106年99萬8千元，合共298萬3千元)。 (註：102年度核定桌上型大容量冷凍離心機設備142萬8千元、103年度核定基因暨藥物傳送系統148萬元、104年度核定流式細胞分析儀170萬元、105年度核定活細胞行為分析系統與神經免疫學實驗室第2年啟動經費2項230萬元。)
	(2)傳播學院	3,161	8,285	3,161	106年度概算需求數包含:(詳附件4) 1. 聲音製作環境改善工程250萬元。 2. 影像製作設備改善計畫174萬5千元。 3. 燈光設備提升擴充計畫217萬元。 4. 後製調光工作站187萬元。 (註：102年度核定HD影音網路轉播暨虛擬攝影棚系統建置計畫297萬8千元、103年度核定數位內容出版計畫與劇場燈光更新計畫2項350萬元、104年度核定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與播送系統計畫及數位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項337萬6千元、105年度核定專業錄音室設備提升計畫與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項316萬1千元。)
※	(3)地政系	0	0	2,511	地政系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104年度採購3套計279萬元，105年度採購全球衛星導航定位系統3套計251萬1千元。
4.	學校統籌設備費	20,000	20,000	29,500	參考以前年度決算數編列(汰換老舊校舍教學設備係併入本項)。

## 106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附表甲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06年度概算編列數(3/22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106年度概算需求數	105年度預算案數	說明
5.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五期設施改善	15,000	15,000	24,750	<p>1. 校區水保設施總體檢設施改善計畫分為十期辦理，總經費174,340千元，本計畫教育部於103年6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90089號函復略以「本案…於102年起辦理各項新台幣5,000萬元以下之改善工程，爰似有以分年分區方式辦理之必要性」又「各項工程之推動方式請依校內程序辦理；至未來各年度分區改善之水體保持計畫所需經費，並請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p> <p>2. 本年度改善工程，施工地點如下：國際大樓至傳播學院(含通識大樓、季陶樓、百年樓與藝文中心等)周邊排水系統，及六期運動場地球物理探測與地質鑽探檢測；本工程完工後，其最大效益，可提升建物安全維護以及防止地面雨水逕流與掏刷；上述建物保全對象為：國際大樓、通識大樓、季陶樓、百年樓、傳播學院與藝文中心等。</p> <p>3. 本案於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基會通過，100年匡列預算4,950千元、102年匡列14,000千元、103年度編列23,600千元、104年度編列25,000千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105年編列24,750千元，總計92,300千元辦理既有設施改善。本計畫攸關校區山坡地安全，106年編列15,000千元辦理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邊坡既有地錨水保設施改善，餘款67,040千元爾後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詳附件5)</p>
6.	教學及一般設備	3,469	3,469	3,189	
	(1)院系所基本設備費	2,834	2,834	3,000	參考105年度預算分配數編列。
	(2)汰換車輛設備費	635	635	189	汰換汽車1輛(暫依105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每輛63萬5千元)。(詳附件6)
(二)	大修	40,000	40,000	0	
1.	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	40,000	40,000	0	<p>1. 本案經103年6月9日第7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補強整修費1億6,000萬元。</p> <p>2. 本案構想書經行政院104年3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227號函核復同意辦理，並已於104年7月完成建築師評選，預定105年3月進行整修施工。</p> <p>3. 104年編列80,000千元。105年原擬編列30,000千元，惟行政院因當時本計畫基本設計尚未函報工程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全數刪除預算。本校後報經教育部以104年7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01489號函同意整修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款變更為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辦理。</p> <p>4. 本計畫105年度未納編預算，依總務處原提資料，106年編列80,000千元。(詳附件5)</p> <p>5. 後依教育部105年3月1日「106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決議，106年預算修正為40,000千元及107年40,000千元。</p>
(三)	電腦軟體	10,000	11,401	5,746	
1.	電腦軟體	10,000	11,401	5,746	<p>1. 105年度購置電腦軟體設備編列574萬6千元。</p> <p>2. 106年度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1,140萬1千元。(詳附件2)</p>

## 106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附表甲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06年度概算編列數(3/22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106年度概算需求數	105年度預算案數	說明
二、自有財源支應		211,253	211,253	51,800	
(一)	固定資產	131,253	131,253	51,800	
1.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50,000	50,000	5,000	<p>1. 本案經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基會通過，總工程經費13億5,361萬6,704元整，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於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8191號函核轉行政院102年10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20059380號函原則同意辦理。</p> <p>2. 103年完成PCM招標，預定105完成統包招標，取得建照及進行舊有房舍拆除。(工程總經費13億5,361萬7千元，捐贈6億元，貸款7億5,361萬7千元)</p> <p>3. 104及105年已編列預算10,000千元、5,000千元，依總務處原提資料，106年編列200,000千元，並預估107及108年分別編列450,000千元、688,617千元。(詳附件5)</p> <p>4. 後依教育部105年3月1日「106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決議，106年預算修正為50,000千元，107年為450,000千元及108年838,617千元。</p>
2.	法學院新建工程	0	0	1,000	<p>1. 本案於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基會通過，教育部並於103年10月2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30155729號函轉行政院函，同意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9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工程總經費5.5億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5億元，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負擔2.4億元及法學院自籌1.6億元支應，目前已完成建築師委任作業現正辦理初步設計及後續都市設計審計作業。</p> <p>2. 本案104、105年預算編列10,000千元、1,000千元、依總務處原提資料，106年編列10,000千元、並預估107年編列100,000千元、108年編列200,000千元及109年以後編列229,000千元。(詳附件5)</p> <p>3. 後依教育部105年3月1日「106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決議，106年預算暫不編列，107年為100,000千元、108年200,000千元及109年以後239,000千元。</p>
3.	建教合作計畫設備	28,000	28,000	28,000	<p>1. 參考歷年決算編列。</p> <p>2. 建教合作機械設備800萬元、雜項設備2,000萬元。</p> <p>3. 所需費用由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支應。</p>
4.	場地場所設備	4,500	4,500	4,500	<p>1. 場地場所機械設備2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0萬元、雜項設備200萬元。</p> <p>2. 所需費用由場地收入支應。</p>
5.	在職專班教學設備	4,800	4,800	4,800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在職專班教學機械設備130萬元、雜項設備350萬元，由在職專班收入支應。
6.	推廣教育教學設備	2,000	2,000	2,000	<p>1. 推廣教育教學機械設備1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0萬元、雜項設備50萬元。</p> <p>2. 所需費用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p>
7.	捐贈款計畫設備	2,000	2,000	2,000	<p>1. 捐贈款機械設備175萬元、雜項設備25萬元。</p> <p>2. 所需費用由捐贈收入支應。</p>
8.	補助款計畫設備	39,953	39,953	4,500	<p>1. 總務處：憩賢樓增設輪椅升降平台與通路改善工程：230萬元。校園監視系統設備更新汰換：330萬元。</p> <p>2. 學務處：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54萬元。</p> <p>3. 外語學院：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計畫：11萬5千元。</p> <p>4. 社資中心：社資中心外牆整修：1,193萬2千元。</p> <p>5. 電算中心：電算中心新式主機房建置工程：2,126萬6千元。</p> <p>6. 教發中心：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20萬元。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30萬元。</p> <p>所需費用由補助收入支應。(詳附件7)</p>

## 106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附表甲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06年度概算編列數(3/22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106年度概算需求數	105年度預算案數	說明
(二)	大修	80,000	80,000	0	
1.	體育館整修工程	80,000	80,000	0	<p>1. 本案經104年6月22日第8屆第2次校基會通過。規劃構想書教育部104年09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6394號核准。</p> <p>2. 工程金額共計233,680千元。預計第1期為200,831千元、第2期為田徑場設施改善為32,849千元。105年分配(未納編預算)80,000千元，依總務處原提資料，106年編列120,831千元並預估107年編列32,849千元。(詳附件5)</p> <p>3. 後依教育部105年3月1日「106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決議，106年預算修正為80,000千元及107年73,680千元。</p>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p> <p>一、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收入 (含專業顧問諮詢服務)。</p> <p>二、 建教合作案收入。</p> <p>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四、 補助款收入。</p> <p>五、 捐贈收入。</p> <p>六、 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p> <p>一、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收入。</p> <p>二、 建教合作案收入。</p> <p>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四、 補助款收入。</p> <p>五、 捐贈收入。</p> <p>六、 其他收入。</p>	<p>為強化與產業之鏈結，提供產業多元服務，除訓練課程外，本中心亦提供專業顧問諮詢服務，其係屬廣義之推廣教育範疇，故明訂專業顧問諮詢服務收入之屬性。</p>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

95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高(三) 0950162668號函核備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0條  
101年9月24日第6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9條  
105年3月22日第8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條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場地設備管理等業務依本規定執行經費收支。
- 第三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總額百分之十七行政管理費交校本部統籌運用。  
公企中心建教合作案除因案件特殊性或法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  
公企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扣除提撥場地設備管理營運成本（水電、清潔、維護、修繕等費用）後，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 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  
一、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收入（含專業顧問諮詢服務）。  
二、 建教合作案收入。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 補助款收入。  
五、 捐贈收入。  
六、 其他收入。
- 第五條 公企中心支出項目：  
一、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支出。  
二、 建教合作案支出。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支出。  
四、 補助款支出  
五、 捐贈支出  
六、 其他支出。
- 第六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及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得視成本與社會回饋效益不同分別訂定並公告。
- 第七條 公企中心各業務經費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執行，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八條 公企中心應按月送交會計月報並受校本部經費稽核。
- 第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6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屆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至 9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獎勵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名稱，刪除「課程」二字。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課程，訂定本辦法。	1. 文字修正。
二、獎勵對象： <u>(一) 課程教案：當學年度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教案。</u> <u>(二) 教師：當學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教師。</u> <u>(三) 行政人員：當學年度實際參與推動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或活動之行政人員。</u> <u>(四) 小組長或課程助理：由當學年度申請服務學習績優之授課教師推薦。</u> <u>(五) 學生：由當學年度申請</u>	二、本校當學年度開設之課程均得提出申請。 獎勵對象分為課程型服務學習課程與前瞻性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兩種類型。	1.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投入服務學習，及踴躍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舉辦之相關獎勵計畫，除課程外，增加「教師」、「行政人員」、「小組長或課程助理」及「修習認證型服務課程學生」等獎勵對象。 2. 原第三、四條併入本條文第一

<p><u>服務學習績優之授課教師推薦</u>。每科目學生獎勵名額以修課人數 10% 為原則。<u>認證型服務課程表現優異學生</u>得由學務處推薦，獎勵名額以<u>每學年認證人數 5% 為原則</u>。</p>		<p>項文字修正。</p> <p>3. 原第八條修習課程型服務課學生獎勵名額以修課人數 10% 等文字併入本條文第五項，並新增修習認證型服務課之學生獎勵名額 5% 等文字。</p>
	<p>三、課程型服務學習課程指依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類之課程。</p>	<p>本條文併入入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以整併服務學習課程獎勵類型，將原課程型服務學習課程及前瞻性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體現於獎勵內容，原兩種類型之服務學習課程以第二條第一款「當學年度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教案」統稱。</p>
	<p>四、前瞻性服務學習課程係指結合專業課程及關懷社會前瞻議題之課程。</p>	<p>理由同上</p>
<p><u>三、申請文件</u>：</p> <p>(一) 申請表乙份。</p> <p>(二) <u>計畫書或說明文件</u>。</p> <p>(三) 其他<u>證明文件</u> (如無</p>	<p><u>五、申請文件</u>如下：</p> <p>(一) 申請表乙份。</p> <p>(二) 課程教學計畫書。</p> <p>(三) 服務學習成果資料。</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3. 為整合校內與提報敘獎之申請文件與計畫內</p>

則免)。	(四)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容，依青年署之相關獎勵計畫調整。
<p><u>四、申請時間：</u> 本辦法之獎勵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以當學年度下學期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p>	<p>六、申請日期以次學年度期初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正。</li> <li>2. 改於青年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徵件及收件時間內辦理本校申請作業。</li> </ol>
<p><u>五、審查作業：</u></p> <p>(一) 本校學務處收件。</p> <p>(二) 本校服務學習執行小組先行初審。</p> <p>(三)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或校外委員共3至5人組成評審小組，就初審通過結果進行決審。</p> <p>(四) 決審結果送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備。</p>	<p><u>七、審查作業規定如下：</u></p> <p>(一) 本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收件。</p> <p>(二) 本校服務學習執行小組先行初審。</p> <p>(三) 由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或校外委員共3至5人組成評審小組，就初審通過之課程進行複審，再擇優提送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p> <p>(四) 獲選績優服務課程將於教務會議中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正。</li> <li>2. 文字修正。</li> <li>3. 更改行政幕僚單位。</li> <li>4. 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期未必得以配合教育部青年署相關獎勵計畫截止收件日期，故請本委員會授權審議權利，採事後核備。</li> </ol>
<p><u>六、獎勵內容：</u></p> <p>(一) 課程教案審核為特優者獎勵金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優等者1萬元、佳作5,000元，並頒發獎狀為原則。</p> <p>(二) 審核為績優教師者以獎勵金1萬元為原則，並</p>	<p><u>八、獎勵內容</u></p> <p>(一) 課程型服務學習課程審核為特優課程者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優等課程者5,000元，並頒發獎狀。</p> <p>(二) 具前瞻性服務學習課程審核為特優者獎勵金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正。</li> <li>2. 新增獎勵對象之獎勵內容。</li> <li>3. 原條文第八條第三項針對修習課程型服務課學生獎勵名額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li> </ol>

<p>頒發獎狀。</p> <p>(三)績優行政人員、小組長、課程助理及學生獲獎者頒發獎狀。</p> <p>(四)獲選者於學務會議中公開表揚。</p>	<p>台幣(以下同)2萬元、優等課程者1萬元，並頒發獎狀。</p> <p>(三)表現優異課堂學生得由教師推薦頒發獎狀，每科目獎勵名額以修課人數10%為原則。</p>	<p>項。</p>
<p>七、獎勵名額、獎勵金額依申請件數及經費狀況彈性調整。經費來源由服務學習相關經費支應。</p>	<p>九、獎勵比例以不超過學年服務學習課程總開課數5%為原則。</p> <p>獎勵名額、獎勵金額依申請件數及經費狀況彈性調整。</p> <p>十、經費來源由服務學習相關經費或學校統籌款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正。</li> <li>2. 刪除「獎勵比例…5%為原則。」等文字，獎勵比例依草案第七條規範即可。</li> <li>3. 原第十條條文內容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七條。</li> </ol>
<p>八、獲獎者得由決審評審小組擇優薦送教育部相關獎項提報敘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增進本校參加教育部競賽或計畫之可能性，增加此條款。</li> </ol>
<p>九、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6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屆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

- (一) 課程教案：當學年度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教案。
- (二) 教師：當學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教師。
- (三) 行政人員：當學年度實際參與推動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或活動之行政人員。
- (四) 小組長或課程助理：由當學年度申請服務學習績優之授課教師推薦。
- (五) 學生：由當學年度申請服務學習績優之授課教師推薦。每科目學生獎勵名額以修課人數 10%為原則。認證型服務課程表現優異學生得由學務處推薦，獎勵名額以每學年認證人數 5%為原則。

### 三、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計畫書或說明文件。
- (三) 其他證明文件(如無則免)。

### 四、申請時間：

本辦法之獎勵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以當學年度下學期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 五、審查作業：

- (一) 本校學務處收件。
- (二) 本校服務學習執行小組先行初審。
- (三)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或校外委員共 3 至 5 人組成評審小組，就初審通過結果進行決審。
- (四) 決審結果送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備。

### 六、獎勵內容：

- (一) 課程教案服務學習課程審核為特優課程者獎勵金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優等者1萬元、佳作5,000元，並頒發獎狀為原則。
- (二) 審核為績優教師者以獎勵金1萬元為原則，並頒發獎狀。
- (三) 績優行政人員、小組長、課程助理及學生獲獎者頒發獎狀。
- (四) 獲選者於學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七、獎勵名額、獎勵金額依申請件數及經費狀況彈性調整。經費來源由服務學習相關經費支應。

八、獲獎者得由決審評審小組擇優薦送教育部相關獎項提報敘獎。

九、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附表  
修正一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8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名稱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	考核等第優等、甲等之考核獎金分別為Y及Z。	考核等第優等、甲等之考核獎金基數分別為1及0。	<p>一、查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 8 條訂定說明略以，專案小組決議，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之經費分配，建議新制實施之初，採漸進方式，先將經費用於調薪，餘款再用於傑出等第者之獎金發放。故考核獎金暫只發給考核等第為傑出者一個基數，基數內涵再議。(每一基數之金額依當年度學校財務狀況，於每年擬具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方案時另訂)。</p> <p>二、次查 101 及 102 年考核獎金僅核發考列優等人員，103 年核發考列優、甲等人員，為符現行實務作法，爰配合修正並增列備註三、七，俾符實務作業規定。</p>
	<u>備註三、考核獎金之金額</u> ，提到人資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其金額係依當年度學校校基會決定之經費總額、各等第人數%及考核獎金占經費總額而定。	備註三、考核獎金一個基數之金額，提到人資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其金額係依當年度學校校基會決定之經費總額、各等第人數%及考核獎金占經費總額而定。	
	<u>備註七、考核獎金發給考核等第為優等、甲等者，其考核獎金分列Y、Z，實際核發金額</u> ，仍需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訂定。		
	<u>薪資區間X值相同</u> 考核等第間X值加減0.5%。	薪資區間與考核等第間X值均加減0.5%。	
	<u>備註八、績效調薪幅度為0以下</u> ， <u>調薪百分比以0核</u> <u>算</u> 。		
		<p>一、查勞資會議代表於會議中建議，績效調薪係視工作表現進行調整，然以「薪資位置」作為調薪幅度之依據時，會造成在同樣考核結果下，薪資較高者加薪幅度卻較少，不利於有效激勵資深員工之表現。</p> <p>二、茲為回應上開建議研議： (一)以 104 年考核為例，如薪資區間X值相同、考核等第間X值加減 0.5%方式辦理，考列</p>	

			<p>優、甲、乙等人員均得調薪，調薪人數及總額會增加，然薪資位置不影響調薪金額。</p> <p>(二)以薪資位置不影響調薪金額，考核等第相同，加薪幅度相同，又可明確區隔各考績等第，在一定經費額度下，績效調薪公式可調整同一考核等第相同薪資區間 X 值相同與考核等第間 X 值加減 0.5%【考列乙等以上者均得調薪原則，但 X 值低於 0.5% 以下(含)時，考列乙等人員則無法調薪】。</p> <p>三、本案配合前開建議，爰將本附表內容配合修正之。</p> <p>四、現行實務作法，績效調薪幅度為 0 以下者，維持原敘薪資，爰配合增列備註八，俾符合實務作業規定。</p>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6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7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7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條

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8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效能，激勵約用人員工作士氣，並期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考核規定，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

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考核期間為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考核期間為五月至八月)辦理，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

第三條 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將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每年十二月將年終考核表(如附表二)送交各單位，由受考人填妥自我考評欄簽章後送直屬主管初評，並由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於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彙整轉陳校長核閱或核定。

除試用尚未期滿及留職停薪未復職者外，約用人員均應接受平時考核。

約用人員服務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均應接受年終考核。

約用人員當年度在職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另予考核。

第四條 約用人員考核以年終任職之職務為準。於考核期間內如有單位異動，以十二月一日在職單位為考核單位。現任職單位應向原任職單位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評定成績。

第五條 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約用人員考核等第之比例與人數，由本校考績委員會於每年辦理年終考核前議定。

第六條 人事室根據一百年度年終考核約用人員晉薪經費總額，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由主計室提供資料)、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因素，計算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十一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實施。

上述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之百分比，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議

定。

第七條 約用人員之績效調薪係指根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及薪資位置以調整月支待遇。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薪：

- (一)在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二)薪資已逾或達該職等上限者。
- (三)考核等第為丙等或以下者。
- (四)年度內已調薪有案者。

第八條 約用人員績效調薪，依據「年終考核等第」與「薪資位置」調整。每一職等之薪幅等分為四薪資位置區，用以標定人員薪資位置。本校根據「年終考核等第」與「薪資位置」調整績效調薪之調幅。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分配，如附表三。

第九條 校長核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案後，由人事室擬具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結果案，提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

校長核定審議結果後，由人事室執行，並發給考核結果通知書(附表四)。

第十條 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作業細則附表一、二、四之修正，如僅係文字修正，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可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事後應提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確認，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十二條 本作業細則經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

考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佔總人數比例		0-10%	50%為原則	合計 40%為原則		
考核獎金基數		<u>Y</u>	<u>Z</u>	0	0	0
薪資 位置	低於下限	*詳註一	*詳註二	同左	0	0
	第一區 (0%--小於 25%)	X+0.5%	X	X-0.5%	0	0
	第二區 (25%--小於 50%)	X+0.5%	X	X-0.5%	0	0
	第三區 (50%--小於 75%)	X+0.5%	X	X-0.5%	0	0
	第四區 (75%--小於 100%)	X+0.5%	X	X-0.5%	0	0
	超過上限	0	0	0	0	0

備註：一、如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則建議調薪應一次調足至該職等薪資下限，實際調幅仍需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訂定。

二、建議以 6%為上限，實際調幅仍需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訂定。

三、考核獎金之金額，提到人資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其金額係依當年度學校校基會決定之經費總額、各等第人數%及考核獎金占經費總額而定。

四、另予考核者，考核獎金折半發給。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薪：(一)在校服務未滿一年(二)薪資已超過或等於該職等上限(三)考核等第為丙等以下(四)年度內調薪有案者。

六、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執行。故次年度二月一日仍在職之約用人員，依考核結果方得支領考核獎金及調薪。

七、考核獎金發給考核等第為優等、甲等者，其考核獎金分列 Y、Z，實際核發金額，仍需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訂定。

八、績效調薪幅度為 0 以下，調薪百分比以 0 核算。